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363號

原告 官秉鋒

被告 陳永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1時26分，行經新竹市東區金山街與金山十九街口時，不慎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，並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94元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報價單等件為證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

01 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5,4
02 94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3,380元、零件費用12,114元）等
03 語，此據其提出報價單為佐。又系爭機車於107年4月出廠，
04 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，雖不知實際出
05 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07年4
06 月15日。從系爭機車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12年7月間已使用
07 逾3年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08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上開零件費用12,114元扣除折舊金
09 額後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
10 費用應為1,211元（計算式： $12,114 \times 0.1 = 1,211$ ，小數點以
11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
12 用應為4,59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3,380元＋扣除折舊後零
13 件1,211元＝4,591元），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，即無理
14 由。原告雖主張不計算折舊等語，然依上開規定，物品之折
15 舊，乃依其使用年限計算，使用經年後之物品其價值當不能
16 以新品相比擬、亦無法以新品視之，則使用經年後之物品其
17 零件更新新品時，該零件之價值當不得高於原來該零件應有
18 價值，而應與原零件之價值相當，是應計算其折舊額，原告
19 主張不應折舊，尚屬無據。

20 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
21 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
22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依侵權
24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591元，及自113年4
25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6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一心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